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年報 **2013**



引領綠色生活

信義光能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2 |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
| 董事會報告 | 2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
| 綜合收益表 | 36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7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8 |
| 資產負債表 | 4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4 |
| 財務概要 | 104 |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ø<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ø~
李聖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ø<
盧溫勝先生 #+<
簡亦靈先生 #ø<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蕪湖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滙豐銀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1.74 港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9,918 百萬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有投票資格)：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後的首份年度業績。上市為本公司的歷史掀開新一頁，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帶來新商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業績表現理想並取得可觀溢利增長。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28.3%至二零一三年約1,967.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發佔純利增加約153.5%至二零一三年約303.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33港仙，去年為3.43港仙。本公司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的業務概覽及來年的主要發展摘要如下。

太陽能產業復甦，擴充新產能滿足需求

隨著二零一三年太陽能產業的復甦，本集團在內銷及出口銷售方面均實現驕人的收益增長。年內，中國、美國、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對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為滿足市場需求的增長，本集團設於蕪湖的生產線經設備改造及升級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重啟商業生產。因此，本集團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原片玻璃」)的日總產能由二零一二年底的1,500噸增至自二零一三年三月的2,000噸。經歷過去兩年的重大價格壓力後，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趨於穩定，並於下半年逐步回升。

為把握中國及其他國家推出的有利政策及激勵措施帶來的新商機推廣太陽能使用及開發，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能。鑒於太陽能產業優於預期的增長，本集團已加快位於蕪湖的兩條新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安裝，每條生產線的日產能為900噸。根據市場狀況及施工進度，該兩條生產線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採取積極靈活的營銷策略，鞏固及擴大客戶群

本集團已建立牢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領先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隨著產能的提升，本集團將可滿足客戶對不同厚度、大小及功能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需求。中國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收益約85%。由於全球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轉移至中國、日本及北美市場，近年本集團來自歐盟市場的收益比例不斷下降。直接出口至歐盟市場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玻璃」)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的比例低於1%。因此，董事相信，歐盟委員會對進口自中國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徵收暫時反傾銷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靈活的營銷策略，以鞏固及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群。

產品改良

作為領先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合作，因應最新的發展趨勢改進太陽能透射率及降低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缺陷率。在加工玻璃表面塗上防反射塗層就是該等改善工作的其中一例。此塗層可減少玻璃表面的光反射並進而改善太陽能透射率，從而提高能量轉換效率及太陽能組件的發電量。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關鍵步驟制定及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保證標準及檢測程序。

提高生產及成本效率

本集團致力通過尋求持續改良生產過程及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二零一三年，熔化量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本集團減少燃料及原材料的消耗量以及降低其他固定成本。本集團亦引進自動化及更精簡的生產程序，以節省勞工成本。此等舉措，再加上原材料管理的改善及餘熱發電系統及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力的使用增加，讓本集團更好地控制整體生產成本及減輕天然氣及若干原材料價格上升壓力所帶來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蕪湖生產基地安裝了35兆瓦的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發電系統。

策略性地擴展至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鑒於中國大陸有利太陽能產業的政府政策，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擴展下游業務的機會。憑藉在生產廠房建造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發電系統的經驗，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大陸經選定若干省份投資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設施，旨在將此業務及投資發展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來源之一。現時，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安徽省興建250兆瓦太陽能電場發電系統。此外，除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外，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並探索太陽能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預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這亦可與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發揮互補作用，為其帶來新客戶、引發新產品的開發及新產品的使用，預期可提高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量。

業務前景

在過去十年間，太陽能市場為可再生能源中發展最為迅速的行業之一。儘管如此，太陽能僅佔全球發電市場中較少份額，這顯示未來太陽能的使用將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主席報告

由於太陽能為可替代能源中最潔淨的能源之一，許多國家通過制定上網電價或鼓勵應用屋頂太陽能技術的政策等獎勵措施和政策為太陽能技術的應用提供有力支持。受益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激勵計劃，二零一三年中國、美國及日本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董事預期來年該等國家將繼續成為需求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生產基地。除太陽能組件製造業的迅速發展外，中國亦加大對太陽能發電設施的建設力度。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中國近期已將二零一四年光伏裝機容量目標調高至14吉瓦。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及對可再生能源越來越重視，預期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光伏裝機容量將進一步提高。憑藉於生產廠房建造35兆瓦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的經驗，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加大對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投資。

總結

本集團展現出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並藉著抓緊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龐大機遇而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自二零一二年底，市場趨勢指標回升展示市場前景有所改善，因此我們對未來發展保持樂觀，並期望不僅在現有太陽能玻璃業務方面，同時亦在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能進一步增長及在業務上取得更多突破。

我們已做好準備以受惠於市場對太陽能不斷增加的需求增長及政府政策支持，我們相信這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的大幅增長創造條件。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公司史上重要的一年。本公司的成功上市不僅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行資本市場交易的獨立平台，亦有助於專職管理層團隊專注於太陽能相關市場的商機。預期本集團的重心業務可吸引尋求太陽能相關行業投資的新投資者。

本集團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其生產設施策略性地分佈在中國蕪湖及天津。本集團目前向客戶提供兩種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i)原片玻璃及(ii)加工玻璃。除上述兩種主要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背板玻璃及TCO玻璃(附有透明導電氧化物薄膜的超白浮法玻璃，用於基於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等其他玻璃產品，作為其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全部產品售予中國、北美及亞洲其他各國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行業出現復甦跡象，主要受惠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增長。需求轉盛有助改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供需平衡。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本集團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原片玻璃及加工玻璃)的加權平均售價維持穩定，且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回升。該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持續。銷量亦伴隨售價上漲及生產效率提高而上升。上述情況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取得良好業績。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1,967.5百萬港元及303.8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的1,533.1百萬港元及119.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8.3%及153.5%。

本集團向太陽能組件製造商銷售加工玻璃，另向玻璃加工公司銷售原片玻璃及其他玻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以生產加工玻璃為主，其中有防反射塗層的加工玻璃所佔百分比有所增加。此項重心業務令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銷售收益上升，原因是加工玻璃的售價普遍較原片玻璃的售價為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增長28.3%，因原片玻璃及加工玻璃的銷量增加所致。相較於二零一二年，這兩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增長27.2%及64.9%。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為生產加工玻璃，原因是加工玻璃的售價普遍較原片玻璃的售價為高。

本集團所生產的其他玻璃產品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就本公司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向本集團前母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出售其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超白浮法玻璃及普通浮法玻璃的銷售額減少所致。該出售乃本集團為調整其產品組合以應對基於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及相關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加低於預期而作出。下表列示按主要產品類別及主要客戶所在地劃分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益分析，連同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收益－按產品分類 | | | | |
| 原片玻璃 | 561,857 | 28.6 | 441,688 | 28.8 |
| 加工玻璃 | 1,404,529 | 71.4 | 851,817 | 55.6 |
| 其他玻璃 | 1,121 | * | 239,625 | 15.6 |
| 總計 | <u>1,967,507</u> | <u>100.0</u> | <u>1,533,130</u> | <u>100.0</u> |

* 金額並不重大。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 | | | |
| 中國大陸 | 1,673,419 | 85.1 | 1,245,210 | 81.2 |
| 其他國家(附註) | 294,088 | 14.9 | 287,920 | 18.8 |
| 總計 | <u>1,967,507</u> | <u>100.0</u> | <u>1,533,130</u> | <u>100.0</u> |

附註：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儘管能源成本及若干材料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僅由二零一二年的1,268.9百萬港元增加8.4%至二零一三年的1,375.2百萬港元，比本集團收益的增長百分比低。銷售成本上升速度較慢主要因為生產效率提高、產出率改善，以及較多使用來自本集團餘熱發電系統及屋頂太陽能板所產生的電力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264.2百萬港元增加328.1百萬港元或124.2%至二零一三年的59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平均售價反彈且生產效率提高，故本集團兩種主要產品(原片玻璃及加工玻璃)的毛利率均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7.2%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0.1%。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40.3百萬港元增至62.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取額外政府補助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124.3百萬港元及71.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本集團收益的6.3%及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較高銷量及(ii)將較多天津廠房產出的製成品交付予本集團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目標客戶，導致運輸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69.7百萬港元或75.3%至16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及與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66.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6.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較高比例的溢利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撥備有所增加。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7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253.6百萬港元增加85.4%。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按本集團收益計算)為23.9%，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0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19.8百萬港元增加153.5%。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7.8%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5.4%，主要是由於：(i) 太陽能行業的復甦導致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市況較有利；及(ii) 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效率提高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70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77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9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5。由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提高主要是由於上市前資本化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作為本集團重組過程的一部分)，導致本集團流動負債大幅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65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6.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i) 本集團收益增加；及(ii) 應收貿易款項的收款期縮短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08.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屋頂太陽能電力系統安裝的資本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少所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產生現金淨額244.0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處於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279.1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60.3%)、人民幣(22.2%)及港元(16.7%)計值。因此，按本集團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淨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借款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00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大陸。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的僱員實行一切安排。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部分僱員根據信義玻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為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因此，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8港仙。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秉持審慎財務的政策。財資政策的整體目標為盡量減省融資成本及管理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匯率掛鈎制度，董事預期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61歲，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玻璃業擁有25年經驗。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的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董先生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任職達25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會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及「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姻弟。

李友情先生，38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

李文演先生，58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曦先生，56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我們TCO玻璃業務的生產及新項目。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CO玻璃業務副總裁一職。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陳先生為中山市拖拉機廠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負責機械設計及製造。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起，陳先生開始在格蘭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設備經理。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管其經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中，陳先生主要負責建設及操作信義玻璃集團位於東莞的建築玻璃生產線。陳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我們之前，李聖潑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現為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政協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李聖潑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英國倫敦Leach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並於一九七六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於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於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工作。鄭先生加入該公司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二年先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5，一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鄭先生擔任 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是 Forterra Trust 的信託管理人，Forterra Trust 是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業務信託(新交所股份代號：LG2U.SI)。

盧溫勝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盧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9)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簡亦霆先生，3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簡先生一直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之間、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朱燦輝先生，44歲，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由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改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四年。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應用電腦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笑榮先生，34歲，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我們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我們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總經理。劉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

文杰先生，51歲，銷售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光伏玻璃業務銷售職能。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在天津市化工職業大學學習化學技術。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文先生於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文先生於天津日硝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工作。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副總經理。文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首日，下文統稱為「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應用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4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董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姻弟。李友情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的表兄。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及李聖潑先生。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李聖潑先生的父親，亦為董清世先生的姻兄及李友情先生的舅父。李聖潑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適當時作出檢討。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友情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李友情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本集團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李友情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彼等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 董事 |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附註1) |
|----------------|------------------------|
| 執行董事 | |
| 董清世先生 | 3/3 (附註2) |
| 李友情先生 | 3/3 (附註2) |
| 李文演先生(附註3) | 3/3 (附註2) |
| 陳曦先生(附註3) | 3/3 (附註2) |
| 張明先生(附註4) | —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 3/3 (附註2) |
| 李聖潑先生(附註3) | 3/3 (附註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鄭國乾先生(附註5) | 1/1 |
| 盧溫勝先生(附註5) | 1/1 |
| 簡亦靈先生(附註5) | 1/1 |

附註：

- 出席率數字乃實際出席率／董事有權出席的會議數目。本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
- 其中一次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盧溫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紅利。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等級 | 人數 |
|----------------|----|
| 1,000,000 港元以下 | 3 |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年報第70至第73頁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8。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及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酬金載列如下：

| | |
|--------------------------------|-------|
| 就核數師提供的服務： | 千港元 |
| — 法定審計 | 1,100 |
| — 就本公司分拆及上市而言出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進行非法定審計 | 2,3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有效性。年度審閱的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

本公司的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的詳情，將於下一次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股東經常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本公司開設網站 www.xinyisolar.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重要資料／消息，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分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予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8 港仙前，約有 1,238.8 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99.9 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李聖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盧溫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簡亦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份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有)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及
- (iv)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執行董事部分酬金的董事袍金為17,671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除各非執行董事之酬金17,671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二零一三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17,671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霖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就執行董事而言)及聘書(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部分僱員根據信義玻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為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因此，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載有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要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第 15 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受控法團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 Realbest(定義見下文) | 725,209,552 | 12.723% |
| | 個人權益 ⁽¹⁾ | | 32,912,000 | 0.577%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 | 2,074,251,059 | 36.390% |
| 董清世先生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 Copark(定義見下文) | 246,932,579 | 4.332% |
| | 個人權益 ⁽³⁾ | | 48,064,000 | 0.843%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 | 2,074,251,059 | 36.390% |
| 李文演先生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 Perfect All(定義見下文) | 79,041,911 | 1.387% |
| | 個人權益 ⁽⁴⁾ | | 1,540,000 | 0.027%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 | 2,074,251,059 | 36.390% |
| 李友情先生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Telerich(定義見下文) | 251,595,089 | 4.414% |

附註：

- (1)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725,209,552股信義玻璃普通股股份(「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Xinyi Group (Glass) Company Limited)(「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個人持有32,912,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Realbest為725,209,55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個人持有32,912,000股股份。
- (2) 根據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46,932,579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董清世先生亦個人持有48,064,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Copark為246,932,57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個人持有48,064,000股股份。

- (4)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79,041,911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李文演先生亦個人持有1,540,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Perfect All為79,041,91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個人持有1,540,000股股份。
- (5)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51,595,089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信義玻璃(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1,778,709,301 | 31.205% |
| 信義玻璃(BVI)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78,709,301 | 31.205% |
| 信義玻璃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78,709,301 | 31.205%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董清波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66,766,456 | 4.680% |
| | 個人權益 | 19,900,000 | 0.349%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 2,074,251,059 | 36.390% |
| 李聖典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51,595,089 | 4.414% |
| | 個人權益 | 19,770,000 | 0.347%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 2,074,251,059 | 36.390% |
| 李清懷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16,580,868 | 2.045%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 2,074,251,059 | 36.390% |
| 施能獅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5,630,781 | 1.853%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 2,074,251,059 | 36.390% |
| 吳銀河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7,853,912 | 1.366% |
| | 個人權益 | 2,200,000 | 0.039%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 2,074,251,059 | 36.390% |
| 李清涼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7,853,911 | 1.366% |
| | 個人權益 | 2,400,000 | 0.042%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 2,074,251,059 | 36.390% |

附註：

- (1) 根據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股權，或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 |
|---------|-------|
| —最大客戶 | 17.7% |
| —五大客戶合計 | 58.9% |

採購額

| | |
|----------|-------|
| —最大供應商 | 23.2%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42.1%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為由信義玻璃(香港)間接擁有25%股權的公司，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董事確認，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款項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除該供應商外，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零)。

僱員獎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了約1,600名全職僱員，大多數僱員於中國工作。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1) 自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物業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蕪湖租賃協議」)，信義光能(蕪湖)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自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生產之用。年租定為人民幣2,496,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根據信義光能(蕪湖)及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蕪湖租賃協議」)，信義光能(蕪湖)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自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建築面積較小的約11,000平方米的相同工廠物業作生產之用。年租定為人民幣924,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二零一一年蕪湖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由二零一三年蕪湖租賃協議完全取代。

2) 自信義玻璃(天津)租賃物業

根據信義光能(蕪湖)的分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與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天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天津租賃協議」，連同二零一一年蕪湖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同意自信義玻璃(天津)租賃建築面積約36,37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生產之用，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定為人民幣4,364,4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根據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與信義玻璃(天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天津租賃協議」，連同二零一三年蕪湖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同意自信義玻璃(天津)租賃建築面積約28,68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生產之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天津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由二零一三年天津租賃協議完全取代。

3) 將物業租賃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根據信義節能玻璃(蕪湖)與信義光能(蕪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已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信義光能(蕪湖)租賃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生產用途。年租定為人民幣924,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由於信義節能玻璃(蕪湖)與信義玻璃(天津)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已付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的租金約為2,480,000港元，以及已付信義玻璃(天津)的租金約為5,106,000港元，兩者的總和約為7,586,000港元，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內載列的年度上限7,810,000港元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已收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的租金約為390,000港元，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內載列的年度上限410,000港元範圍內。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出具載有對本年報第 30 及第 31 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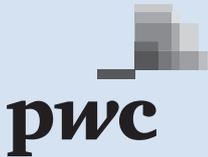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至103頁之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967,507 | 1,533,130 |
| 銷售成本 | 7 | <u>(1,375,161)</u> | <u>(1,268,910)</u> |
| 毛利 | | 592,346 | 264,220 |
| 其他收入 | 5 | 62,679 | 40,345 |
| 其他盈利淨額 | 6 | 187 | 2,36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 (124,331) | (71,602) |
| 行政開支 | 7 | <u>(162,172)</u> | <u>(92,516)</u> |
| 經營溢利 | | 368,709 | 142,814 |
| 財務收入 | | <u>1,749</u> | <u>929</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370,458 | 143,743 |
| 所得稅開支 | 9 | <u>(66,659)</u> | <u>(23,894)</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u>303,799</u> | <u>119,849</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 | |
| — 基本 | 10 | <u>7.33</u> | <u>3.43</u> |
| — 攤薄 | 10 | <u>7.33</u> | <u>3.43</u> |

第44至第10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股息(以每股港仙呈列) | 11 | <u>1.80</u> | <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303,799 | 119,849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u>45,469</u> | <u>20,130</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349,268</u> | <u>139,97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367,987 | 1,654,825 |
| 土地使用權 | 13 | 188,888 | 188,1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的預付款項 | | 54,176 | 20,83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 | 1,244 | 92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612,295 | 1,864,73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4 | 91,031 | 217,416 |
| 應收票據 | 15 | 205,866 | 119,78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498,681 | 521,227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9(c) | — | 16,816 |
|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 — | 1,5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279,122 | 54,176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074,700 | 930,950 |
| 總資產 | | 2,686,995 | 2,795,682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及溢價 |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11 | 102,600 | — |
| — 其他 | | 1,706,205 | 899,850 |
| | 17 | 1,808,805 | 899,850 |
| 其他儲備 | 18 | 98,838 | 20,886 |
| 保留盈利 | | 402,792 | 144,382 |
| 權益總額 | | 2,310,435 | 1,065,118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 | 9,619 | 4,122 |
| 遞延政府補助金 | 24 | — | 25,06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9,619 | 29,183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350,158 | 189,675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29(c) | — | 1,510,971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6,783 | 73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66,941 | 1,701,381 |
| 總負債 | | 376,560 | 1,730,564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686,995 | 2,795,682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707,759 | (770,43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320,054 | 1,094,301 |

第 36 至第 103 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第 44 至第 10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0 | 899,850 | 899,850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 | 863,995 | 10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1、29(c) | — | 2,079 |
| 預付款項 | | 44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55 | 5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864,499 | 2,148 |
| 總資產 | | 1,764,349 | 901,998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及溢價 |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11 | 102,600 | — |
| — 其他 | | 1,706,205 | 899,850 |
| | 17 | 1,808,805 | 899,850 |
| 其他儲備 | 18 | — | 1,851 |
| 累計虧損 | 19 | (48,110) | (13,156) |
| 總權益 | | 1,760,695 | 888,545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654 | 10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 | — | 13,348 |
| 總流動負債 | | <u>3,654</u> | <u>13,453</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1,764,349</u> | <u>901,998</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860,845</u> | <u>(11,30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760,695</u> | <u>888,545</u> |

第36至第103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第44至第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附註 17)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附註 17)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 18) 千港元 | 保留盈餘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899,850 | 20,886 | 144,382 | 1,065,118 |
| 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303,799 | 303,79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45,469 | — | 45,469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469 | 303,799 | 349,268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發行股份 | 570,000 | 338,955 | — | — | 908,955 |
|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 | — | — | (1,851) | (11,149) | (13,000)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於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再次 收費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 (4,962) | — | (4,962) |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 5,056 | — | 5,05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240 | (34,240)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570,000 | 1,238,805 | 98,838 | 402,792 | 2,310,435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附註 17)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附註 17)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 18) 千港元 | 保留盈餘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899,850 | (16,970) | 37,999 | 920,879 |
| 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119,849 | 119,84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20,130 | — | 20,130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130 | 119,849 | 139,979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成本) | — | — | 1,851 | — | 1,851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於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再次收費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 (1,223) | — | (1,223) |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 3,632 | — | 3,63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466 | (13,466)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 899,850 | 20,886 | 144,382 | 1,065,118 |

第 44 至第 10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25(a) | 697,618 | 147,324 |
| 已付所得稅 | | (43,932) | (60,811)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u>653,686</u> | <u>86,513</u>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9,666) | (347,798) |
| 已收政府補助 | 12 | 96,767 | 50,352 |
| 關聯人士償還墊款／(向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 | 14,487 | (12,0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072 | — |
| 已收利息 | | 1,749 | 92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124,591)</u> | <u>(308,579)</u>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 — | 1,851 |
|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 | | (13,000) | — |
| (向關聯人士償還墊款)／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 | (292,272) | 242,191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 | <u>(305,272)</u> | <u>244,042</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23,823 | 21,976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4,176 | 31,933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23 | 2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u>279,122</u> | <u>54,176</u> |

第44至第10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分拆(「分拆」)前，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從信義玻璃分拆後，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介紹上市」)。自此，本公司成為信義玻璃的聯營公司。有關分拆及介紹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上市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 |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列報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 僱員福利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 | |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稅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若為議價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沖銷。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記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入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盈利／(虧損)淨額」內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 | |
|---------|-------|
| — 樓宇 | 30年 |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5年 |
| — 辦公室設備 | 3至7年 |

於各報告期間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盈利／(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該權利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相關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超過12個月之後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後的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2.16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分類為權益工具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如認股權證乃由本公司發行，則認股權證於發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直接由發行新認股權證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本及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初步確認的金額將撥至保留盈利。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前被取消，則於認股權證儲備初步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權益內的保留盈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且於建設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以所獲得之政府補助用於扣除相關資產的成本。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實體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作抵扣者為限。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收益乃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金額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分拆前，本集團的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關聯公司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分析及介紹上市前，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股東的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入賬。本集團於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收回向本集團僱員所授時確認為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負債，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2.23 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研發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資產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標準即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證實該產品如何將會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確認為部分產品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產品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25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財務報表確認。於簽訂擔保合約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零，原因在於所有擔保均經公平協商議定且溢價的價值按相當於擔保債務的價值而議定。有關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不予確認。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盈利／(虧損)淨額」呈列。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入賬列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控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人民幣增值／貶值1%，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1,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6,000港元)。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5及附註16。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而分別上升／下降約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669,163 | 635,412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附註29(c)) | — | 16,816 |
| 銀行存款(附註16) | 278,935 | 53,937 |
| 最高信貸風險 | 948,098 | 706,165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予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方或客戶，本集團會對該等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59%(二零一二年：4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77%(二零一二年：46%)。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我們的過往關係，本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客戶墊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本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以合理確保。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為減小。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本集團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財務負債距合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資產負債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有關財務負債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 | 288,556 | 155,233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附註29(c)) | — | 1,510,971 |
| | <u>288,556</u> | <u>1,666,204</u>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3,654 | 10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 — | 13,348 |
| | <u>3,654</u> | <u>13,453</u>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根據債務淨額(以外部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與總資本的比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279,122 | 54,176 |
| 減：借款總額 | — | — |
| 現金淨額 | 279,122 | 54,176 |
| 權益總額 | 2,310,435 | 1,065,118 |
| 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透過維持現金淨額狀況監管資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應用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該等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可靠性，主要視乎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銷售 | 561,857 | 441,688 |
|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銷售 | 1,404,529 | 851,817 |
| 其他玻璃銷售 | 1,121 | 239,625 |
| | <u>1,967,507</u> | <u>1,533,130</u> |
| 其他收益 | | |
| 租金收入 | 391 | — |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 60,281 | 38,132 |
| 其他 | 2,007 | 2,213 |
| | <u>62,679</u> | <u>40,345</u> |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的補貼。就資產獲取的其他政府補助已扣除相關資產的成本(附註12)。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超白光伏原片玻璃；(2)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3)其他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千港元 | 其他玻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561,857 | 1,404,529 | 1,121 | 1,967,507 |
| 銷售成本 | (458,208) | (915,619) | (1,334) | (1,375,161) |
| 毛利／(損) | 103,649 | 488,910 | (213) | 592,346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千港元 | 其他玻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441,688 | 851,817 | 239,625 | 1,533,130 |
| 銷售成本 | (390,111) | (657,018) | (221,781) | (1,268,910) |
| 毛利 | 51,577 | 194,799 | 17,844 | 264,220 |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分部毛利 | 592,346 | 264,220 |
| 未分配： | | |
| 其他收益 | 62,679 | 40,345 |
| 其他盈利淨額 | 187 | 2,36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24,331) | (71,602) |
| 行政開支 | (162,172) | (92,516) |
| 財務收入 | 1,749 | 92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370,458</u> | <u>143,743</u> |

由於並無可細分的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客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中國大陸 | 1,673,419 | 1,245,210 |
| 其他國家 | <u>294,088</u> | <u>287,920</u> |
| | <u>1,967,507</u> | <u>1,533,130</u> |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收益分別約324,074,000港元、347,652,000港元及259,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為210,800,000港元。

6 其他盈利淨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外匯收益淨額 | 258 | 2,3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5) | (71) | (9) |
| | <u>187</u> | <u>2,367</u>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1,100 | 600 |
| — 非法定審計服務 | 2,300 | — |
| 有關分拆的專業開支 | 20,347 | 3,144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5(b)) | (80) | 60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2) | 97,334 | 107,536 |
|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13) | 2,405 | 2,349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123,310 | 109,604 |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954,690 | 775,588 |
| 存貨變動 | 126,385 | 197,920 |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4) | <u>1,081,075</u> | <u>973,508</u>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 7,586 | 11,319 |
|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 106,266 | 54,637 |
| 研發開支 | 69,405 | 32,695 |
| 其他開支 | 150,616 | 137,034 |
| | <u>1,661,664</u> | <u>1,433,028</u>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102,805 | 91,933 |
|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 15,449 | 14,039 |
|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18(d)) | 5,056 | 3,632 |
| | <u>123,310</u> | <u>109,604</u> |

附註(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的5%(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的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附註(i))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獲授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界定供款 計劃 千港元 | | 購股權 千港元 | |
| 李賢義 | 18 | — | — | — | — | — | 18 |
| 董清世 | 18 | — | — | — | — | — | 18 |
| 李友情 | 18 | 2,875 | 2,352 | 15 | — | — | 5,260 |
| 李文演 | 18 | 345 | 300 | 3 | — | — | 666 |
| 陳曦 | 18 | 161 | 93 | 5 | 17 | — | 294 |
| 李聖潑 | 18 | — | — | — | — | — | 18 |
| 張明 | — | 305 | 148 | — | — | 435 | 888 |
| 鄭國乾 | 18 | — | — | — | — | — | 18 |
| 盧溫勝 | 18 | — | — | — | — | — | 18 |
| 簡亦霆 | 18 | — | — | — | — | — | 18 |
| 總計 | 162 | 3,686 | 2,893 | 23 | 17 | 435 | 7,21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附註(i))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 獲授購股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 | |
| 李賢義 | — | — | — |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 | — | — |
| 李友情 | — | 2,487 | 1,154 | 14 | — | 3,655 |
| 張明 | — | 557 | — | 17 | 636 | 1,210 |
| 石定寰 | 67 | — | — | — | — | 67 |
| 王小彬 | 67 | — | — | — | — | 67 |
| 黎永昌 | 67 | — | — | — | — | 67 |
| 總計 | 201 | 3,044 | 1,154 | 31 | 636 | 5,066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於下列日期獲委任／辭任：

| | 委任日期 | 辭任日期 |
|----------------|-------------|-------------|
| 執行董事 | | |
| 董清世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 不適用 |
| 李友情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 不適用 |
| 李文演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 不適用 |
| 張明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
| 陳曦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賢義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 不適用 |
| 李聖潑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鄭國乾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不適用 |
| 盧溫勝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不適用 |
| 簡亦霆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不適用 |
| 石定寰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王小彬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黎永昌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iii) 李友情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分析。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 2,050 | 1,987 |
|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 53 | 52 |
| 獲授購股權 | 1,121 | 1,066 |
| | <u>3,224</u> | <u>3,105</u>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薪酬範圍 | |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2 | 2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1 |
| | <u>3</u> | <u>3</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人士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 934 | 2,60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 60,544 | 21,607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 |
| —產生暫時差額 | 5,181 | (320) |
| 所得稅開支 | <u>66,659</u> | <u>23,894</u> |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iii)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在本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二年：12.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370,458</u> | <u>143,743</u> |
| 按加權平均稅率24.9%(二零一二年：24.7%)計算 | 92,244 | 35,508 |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的優惠稅率 | (33,026) | (17,07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69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23) | (423)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1,967 | 5,816 |
|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的影響 | 5,497 | — |
| 稅項支出 | <u>66,659</u> | <u>23,894</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303,799 | 119,849 |
|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 4,142,264 | 3,494,870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u>7.33</u> | <u>3.43</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原因是年內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計及附註 17(a)所述的貸款資本化。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股息總額達10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70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港仙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 | 建築物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00,258 | 1,420,343 | 1,796 | 209,648 | 1,832,045 |
| 添置 | 6,488 | 12,004 | — | 132,524 | 151,016 |
| 轉撥 | — | 64,373 | — | (64,373) | — |
| 出售 | — | (248,595) | — | (79) | (248,674) |
| 折舊費用 | (5,758) | (93,196) | (315) | — | (99,269) |
| 匯兌差額 | 2,515 | 13,498 | 18 | 3,676 | 19,707 |
| 期末賬面淨值 | <u>203,503</u> | <u>1,168,427</u> | <u>1,499</u> | <u>281,396</u> | <u>1,654,825</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210,094 | 1,359,933 | 2,916 | 281,396 | 1,854,339 |
| 累計折舊 | (6,591) | (191,506) | (1,417) | — | (199,514) |
| 賬面淨值 | <u>203,503</u> | <u>1,168,427</u> | <u>1,499</u> | <u>281,396</u> | <u>1,654,825</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03,503 | 1,168,427 | 1,499 | 281,396 | 1,654,825 |
| 添置 | — | 14,088 | 529 | 66,694 | 81,311 |
| 轉撥 | — | 114,382 | 939 | (115,321) | — |
| 出售 | — | (123,403) | (20) | (190,894) | (314,317) |
| 折舊費用 | (5,906) | (84,332) | (298) | — | (90,536) |
| 匯兌差額 | 5,110 | 28,743 | 56 | 2,795 | 36,704 |
| 期末賬面淨值 | <u>202,707</u> | <u>1,117,905</u> | <u>2,705</u> | <u>44,670</u> | <u>1,367,987</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215,481 | 1,342,772 | 4,305 | 44,670 | 1,607,228 |
| 累計折舊 | (12,774) | (224,867) | (1,600) | — | (239,241) |
| 賬面淨值 | <u>202,707</u> | <u>1,117,905</u> | <u>2,705</u> | <u>44,670</u> | <u>1,367,987</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 | |
| —銷售成本 | 85,325 | 98,159 |
| —行政開支 | 12,009 | 9,377 |
| | <u>97,334</u> | <u>107,536</u>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計入存貨的資本化折舊費用 | <u>2,828</u> | <u>9,626</u> |

就興建工廠大廈及購買廠房及設備而從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遞延政府補助： | | |
| 於一月一日 | 25,061 | 85,079 |
| 已收取 | 96,767 | 50,352 |
| 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 (121,729) | (112,164) |
| 匯兌差額 | (99) | 1,7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4) | <u>—</u> | <u>25,061</u> |

13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88,146 | 189,754 |
| 攤銷費用 | (4,009) | (3,915) |
| 匯兌差額 | 4,751 | 2,30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8,888</u> | <u>188,146</u> |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10年至50年的租期持有。

年內，由於在建工程之上樓宇尚未落成作生產用途，1,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6,000港元)的攤銷費用已作為在建工程直接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攤銷金額2,4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14 存貨—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61,983 | 72,951 |
| 在製品 | 13,513 | 14,581 |
| 製成品 | 15,535 | 129,884 |
| | <u>91,031</u> | <u>217,416</u> |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1,081,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3,508,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413,929 | 387,382 |
| 應收票據 | 205,866 | 119,78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 619,795 | 507,166 |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 (123) | (825)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619,672 | 506,341 |
| 存貨預付款 | 34,299 | 5,434 |
| 預付款－其他 | 1,085 | 16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49,491 | 41,833 |
|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 — | 87,238 |
| | <u>704,547</u> | <u>641,011</u>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394,875 | 231,260 |
| 91日至180日 | 18,003 | 77,968 |
| 180日以上 | 1,051 | 78,154 |
| | <u>413,929</u> | <u>387,382</u> |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594,630 | 468,398 |
| 美元 | 25,121 | 34,094 |
| 其他貨幣 | 44 | 4,674 |
| | <u>619,795</u> | <u>507,166</u> |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39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35,907,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惟並未減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尚無大幅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些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該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0 至 90 日 | 188,805 | 97,437 |
| 91 日至 180 日 | 17,427 | 61,848 |
| 180 日以上 | 160 | 76,622 |
| | <u>206,392</u> | <u>235,907</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1,365,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及部分減值及已作出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現預期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僅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呆賬撥備約為 12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25,000 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到期日，該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0 至 90 日 | — | 28,102 |
| 91 日至 180 日 | — | 12,035 |
| 180 日以上 | 307 | 1,228 |
| | <u>307</u> | <u>41,365</u> |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825 | 917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7) | (80) | 602 |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631) | (685) |
| 匯兌差額 | 9 | (9) |
| | <u>123</u> | <u>825</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作出/(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扣自撥備賬的款項一般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1年內 | 49,323 | 41,665 |
| 1年至2年 | 168 | 168 |
| | <u>49,491</u> | <u>41,833</u> |

本集團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 | 278,935 | 53,937 |
| 手頭現金 | 187 | 239 |
| | <u>279,122</u> | <u>54,176</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在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入的資金為65,0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519,000港元)，而於中國的銀行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213,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18,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卓著的銀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 | 62,004 | 28,369 |
| 美元 | 168,383 | 15,785 |
| 港元 | 46,536 | 675 |
| 歐元(「歐元」) | 2,047 | 8,331 |
| 其他貨幣 | 152 | 1,016 |
| | <u>279,122</u> | <u>54,176</u> |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 | 55 | 59 |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7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 | 普通股股數 |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000,000 | 8,000,000 | — | 8,000,000 |
| 已發行：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 | 20 | 899,850,000 | 899,850,020 |
| 發行股份(附註(a)) | <u>5,699,999,800</u> | <u>569,999,980</u> | <u>338,955,020</u> | <u>908,955,000</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700,000,000</u> | <u>570,000,000</u> | <u>1,238,805,020</u> | <u>1,808,805,020</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574,013,096股及3,125,986,70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將本集團結欠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香港)」)分別為數471,515,000港元及437,440,000港元的若干關聯公司結餘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 |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 認股權證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 外匯 折算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209,495) | 26,744 | 76,974 | 6,837 | 1,851 | 117,975 | 20,886 |
|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 | — | — | 45,469 | 45,469 |
|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 | — | — | — | — | (1,851) | — | (1,851)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於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 |
| 再次收費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 — | (4,962) | — | — | (4,962) |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 — | 5,056 | — | — | 5,05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240 | — | — | — | 34,24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09,495) | 26,744 | 111,214 | 6,931 | — | 163,444 | 98,838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209,495) | 26,744 | 63,508 | 4,428 | — | 97,845 | (16,970) |
|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 | — | — | 20,130 | 20,130 |
|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成本) | — | — | — | — | 1,851 | — | 1,851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於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 |
| 再次收費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 — | (1,223) | — | — | (1,223) |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 — | 3,632 | — | — | 3,63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466 | — | — | — | 13,46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09,495) | 26,744 | 76,974 | 6,837 | 1,851 | 117,975 | 20,886 |

18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a) 合併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421,826,000元(相當於514,423,000港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26,744,000港元已由信義玻璃代付，而信義玻璃尚未向本集團收取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c)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蕪湖)的董事會議決分別自保留盈利提取約34,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66,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18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d) 購股權儲備

信義玻璃(前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信義玻璃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信義玻璃的股份：(i)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信義玻璃的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信義玻璃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信義玻璃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信義玻璃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信義玻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 購股權 (千份) |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 購股權 (千份) |
| 於一月一日 | 4.48 | 8,565 | 3.90 | 8,487 |
| 已授出 | 4.80 | 2,982 | 4.34 | 2,707 |
| 已行使 | 3.17 | (4,128) | 2.15 | (1,670) |
| 已失效 | 5.49 | (480) | 2.95 | (9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3 | 6,939 | 4.48 | 8,565 |

在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中，176,000份(二零一二年：591,000份)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年內，行使購股權已導致在行使時按加權平均價每股3.17港元(二零一二年：2.15港元)發行4,128,000股(二零一二年：1,670,000股)股份。

18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d) 購股權儲備(續)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末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 屆滿日期 | 每股港元 | 購股權(千份) | |
|-------------|------|--------------|--------------|
| | 行使價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2.34 | — | 591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5 | 176 | 3,019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4 | 2,256 | 2,288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4 | 2,621 | 2,667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5 | 1,886 | — |
| | | <u>6,939</u> | <u>8,565</u> |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1.39港元(二零一二年：1.40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 5.28 | 4.34 |
| 行使價(港元) | 5.55 | 4.34 |
| 波幅(%) | 47.72 | 56.89 |
| 股息收益率(%) | 3.29 | 3.69 |
|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 3.5 | 3.36 |
| 無風險年利率(%) | <u>0.29</u> | <u>0.32</u> |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18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e)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 i) 按代價 1,940,000 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 98,087,881 份認股權證(「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 ii) 授予可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233,000,000 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不定期債券(「信義光能債券」)的選擇權。認股權證將由發行日期起 5 年內屆滿。初始行使比率為 1 份認股權證兌 1 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2.38 港元。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調整其股本並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發行認股權證的相關開支為 89,000 港元。此外，認股權證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 15 日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 14 日屆滿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實施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購回及註銷以及放棄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相關權利而訂立購回協議。購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總購回價格 13,000,000 港元首先與認股權證儲備抵銷，餘額計入保留盈利。

本公司

儲備包括上文附註 18(e) 載列的認股權證儲備。

19 累計虧損—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3,156) | (9,638) |
|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 | (11,149) | — |
| 年內虧損 | (23,805) | (3,51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10) | (13,156)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附註(i)) | 899,850 | 899,85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 863,995 | 1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 — | 13,348 |

附註：

- (i)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乃按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總賬面淨值列賬。
- (i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 持有的權益 |
|--------------------------------|-------------------|------------------------|---|-------|
| 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BVI)」)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的普通股 | 100% |
|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太陽能玻璃 產品貿易 | 法定股本10,000港 元(總繳足股本為200 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 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 註冊及繳足股本 154,200,000美元 | 100% |
| 蕪湖信義新能源 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開發及提供 新能源技術 諮詢服務 |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 幣10,000,000元 | 100% |

除信義光能(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1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104,734 | 36,119 |
| 應付票據(附註(b)) | 44,109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8,843 | 36,11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 201,315 | 153,556 |
| | <u>350,158</u> | <u>189,675</u> |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00,953 | 31,503 |
| 91日至180日 | 1,402 | 1,399 |
| 180日以上 | 2,379 | 3,217 |
| | <u>104,734</u> | <u>36,119</u> |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99,314 | 104,201 |
|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 33,374 | 24,516 |
| 預收客戶款項 | 11,047 | 8,870 |
| 應付交通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 15,889 | 6,951 |
|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 17,181 | 1,056 |
| 應付能源款項 | 9,228 | 2,605 |
| 其他 | 15,282 | 5,357 |
| | <u>201,315</u> | <u>153,556</u> |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44 | 92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9,619) | (4,12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u>(8,375)</u> | <u>(3,194)</u> |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194 | 3,514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9) | 5,181 | (32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375</u> | <u>3,194</u>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如下：

| | 撥備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於一月一日 | 928 | 608 |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 316 | 32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44</u> | <u>928</u> |

23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 |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於一月一日 | 4,122 | 4,122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5,497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19 | 4,122 |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由信義光能(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5%的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18,2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68,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數約364,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370,000港元)。

24 遞延政府補助—本集團

政府給予的政府補助，用於資助本集團在中國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政府補助將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與收購成本抵銷，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對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70,458 | 143,743 |
| 調整： | | |
|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8) | 5,056 | 3,632 |
| 利息收入 | (1,749) | (9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97,334 | 107,536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 2,405 | 2,34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 71 | 9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7) | (80) | 602 |
| | <u>473,495</u> | <u>256,942</u>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 | 119,587 | 189,653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320) | (209,724) |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8,445 | (103,119) |
| 應付/(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淨額 | 4,411 | 13,572 |
| | <u>697,618</u> | <u>147,324</u> |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賬面淨值(附註12) | 2,143 | 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1) | (9) |
| | <u>2,072</u> | <u>—</u> |

2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向若干關聯人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179,3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665,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36,0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上述代價乃以本集團結欠關聯人士的等額款項抵清。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574,013,096股及3,125,986,70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將本集團結欠信義玻璃(香港)分別為數471,515,000港元及437,440,000港元的若干關聯公司結餘資本化。

26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5,597 | 8,576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328 | 2,663 |
| | <u>14,925</u> | <u>11,239</u> |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1,185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974 | — |
| | <u>3,159</u> | <u>—</u> |

26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承擔。

27 資本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u>118,587</u> | <u>53,542</u> |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8 銀行融資及擔保—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額度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可用額度 千港元 |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 可用額度 千港元 |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
|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 的無抵押銀行額度 | <u>256,410</u> | <u>44,109</u> | <u>78,000</u> | <u>—</u> |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額度。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人士名稱及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 關聯人士名稱 | 關係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前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後 |
| 信義玻璃 | 最終控股公司 | 附註(i) |
| 信義玻璃(香港) | 直接控股公司 | 附註(ii)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信義超薄(東莞)」)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信義超白(東莞)」)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天津)」)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Xinyi Glass Deutschland GmbH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i) |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東源新華麗」) | 關聯公司 | 附註(iv) |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天津信科」) | 關聯公司 | 附註(iv) |

附註：

- (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iii)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iv) 無關聯。該等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前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

持續進行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向下列公司採購浮法玻璃： | | |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i, iv | <u>39</u> | <u>1,125</u> |
| 向下列公司採購低鐵硅砂： | | | |
| — 東源新華麗 | i, iii | <u>25,939</u> | <u>17,037</u> |
| 向下列公司採購天然氣： | | | |
| — 天津信科 | i, iii | <u>90,842</u> | <u>69,650</u> |
|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 ii, v | | |
| — 信義超薄(東莞) | | — | 2,883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2,480 | 3,069 |
| — 信義玻璃(天津) | | <u>5,106</u> | <u>5,366</u> |
| | | <u>7,586</u> | <u>11,318</u> |
|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ii, v | |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u>390</u> | <u>—</u> |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ii)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從信義玻璃分拆後，本集團成為信義玻璃的聯營公司。由於東源新華麗及天津信科為信義玻璃的聯營公司，故彼等此後均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應付該等公司的結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貿易款項內。
該等關聯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有關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的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上市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終止進行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 i, vi | | |
| — 信義玻璃(天津) | | 29 | — |
|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 — | 5 |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 — | 2,013 |
| | | <u>29</u> | <u>2,018</u> |
| 向下列公司採購原材料： | i, vi | |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513 | 877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15,575 | 714 |
| — 信義超白(東莞) | | — | 2,038 |
| — 信義超薄(東莞) | | — | 178 |
| —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 — | 1 |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 258 | 3,259 |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 | — | 424 |
| — 信義玻璃(天津) | | 470 | 900 |
|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 — | 306 |
| | | <u>16,816</u> | <u>8,697</u> |
| 向下列公司採購機器： | i, vi | |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 | 156 |
| — 信義超薄(東莞) | | — | 1,564 |
| — 信義超白(東莞) | | 172 | — |
| | | <u>172</u> | <u>1,720</u> |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終止進行交易(續)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向下列公司銷售玻璃產品： | ii | | |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 | — | 2,091 |
| —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 | — | 5 |
| — 信義超薄(東莞) | | — | 271 |
|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 — | 641 |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 — | 28,958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 | 147,972 |
| — 信義玻璃(天津) | | — | 1,328 |
| | | <u>—</u> | <u>181,266</u> |
| 向下列公司銷售原材料： | ii,vi | |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134 | 7 |
| —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 — | 16 |
| —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 — | 1 |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 317 | 180 |
| — 信義玻璃(天津) | | 411 | 234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15,592 | 7,423 |
|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 142 | 2 |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 | — | 115 |
| — 信義超白(東莞) | | — | 427 |
| — 信義超薄(東莞) | | — | 2 |
|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 5 | 10 |
| —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 | 7 | — |
| | | <u>16,608</u> | <u>8,417</u> |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終止進行交易(續)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佣金開支： | iii | — | 2,637 |
| — Xinyi Glass Deutschland GmbH | | | |
|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諮詢費： | iii, vii | 482 | 586 |
|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 | | |
| 向下列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iv, vi | 179,357 | 248,665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 |
| 向下列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負債： | v, vi | 136,081 | — |
| — 信義超薄(東莞) | | | |

附註：

- (i) 採購關聯人士的玻璃產品及原材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採購關聯人士的機器按根據該些資產的賬面淨值釐定的代價收費。
- (ii) 售予關聯人士的玻璃產品及原材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iii) 就於德國銷售本集團的玻璃產品支付予關聯人士的佣金開支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的費率收費。
就日本市場的業務諮詢支付予關聯人士的諮詢費乃按雙方協定的費用收費。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蕪湖)將一條TCO生產線(二零一二年：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出售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代價為人民幣142,937,000元(相當於179,3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2,205,000元(相當於248,665,000港元))。該出售乃按雙方協定條款收取代價。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將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負債出售予信義超薄(東莞)，代價為人民幣108,634,000元(相當於136,081,000港元)。該出售乃按雙方協定價格及條款收取代價。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信義超薄(東莞)同意彌償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因是項出售而產生的相關稅項。
- (vi) 交易已於本公司介紹上市日期前終止。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的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人士結餘如下：

所有關聯人士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人士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應收下列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 | | | | |
|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 — | 12 | 14 |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 | — | 107 | 107 |
| — 信義超薄(東莞) | | — | 326 | 326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 | 95 | 151 |
| | | <u>—</u> | <u>540</u> | <u>598</u> |
| | | ----- | ----- | ----- |
| 應收下列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i | | | |
|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 — | 6,762 | 6,762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 | 5,744 | 5,744 |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 | — | 76 | 80 |
| — 東源華麗 | | — | 1,789 | 5,063 |
| — 信義玻璃(香港) | | — | 1,905 | 1,905 |
| | | <u>—</u> | <u>16,276</u> | <u>17,804</u> |
| | | ----- | ----- | ----- |
| 應收關聯人士總額 | | <u>—</u> | <u>16,816</u> | <u>18,402</u>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1,905,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人士結餘如下：(續)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
|--------------------------------|----|--------------|--------------|----------------------|
| 本公司 | | | | |
| 應收下列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i | | | |
| — 信義玻璃(香港) | | — | 2,079 | 2,079 |
| 本集團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應付下列公司的應付貿易款項： | | | | |
| — 信義超薄(東莞) | | — | 1,433 |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 | 129 | |
| — 信義玻璃(天津) | | — | 3,556 | |
|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 — | 6 | |
| — 天津信科 | | — | 472 | |
| | | — | 5,596 | |
| 應付下列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 i | — | 45 | |
| — Xinyi Glass Deutschland GmbH | | — | 265 | |
| —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 | — | 4,886 | |
| —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 | 34,994 |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 | 391 | |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 — | 5,431 |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 | 15,961 | |
| — 信義超薄(東莞) | | — | 734,249 | |
| — 信義超白(東莞) | | — | 2,482 | |
| —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 — | 86 | |
|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 — | 1 | |
|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 — | 194,687 | |
| — 信義玻璃 | | — | 597 | |
| — 信義玻璃(香港) | | — | 511,300 | |
| | | — | 1,505,375 | |
| 應付關聯人士總額 | | — | 1,510,971 | |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人士結餘如下：(續)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 | 935,785 |
| 美元 | — | 4,886 |
| 港元 | — | 569,990 |
| 其他貨幣 | — | 310 |
| | <u>—</u> | <u>1,510,971</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產生自就本集團、本公司及關聯人士日常經營及資本支出而支付予／來自於關聯人士的墊款。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 7,749 | 6,556 |
|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 68 | 98 |
| 授出的購股權 | 1,556 | 1,986 |
| | <u>9,373</u> | <u>8,640</u> |

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收益 | 1,967,507 | 1,533,130 | 1,233,678 | 1,077,393 |
| 銷售成本 | <u>(1,375,161)</u> | <u>(1,268,910)</u> | <u>(791,060)</u> | <u>(522,711)</u> |
| 毛利 | <u>592,346</u> | <u>264,220</u> | <u>442,618</u> | <u>554,682</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70,458 | 143,743 | 390,963 | 480,180 |
| 所得稅開支 | <u>(66,659)</u> | <u>(23,894)</u> | <u>(70,187)</u> | <u>(72,331)</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303,799</u> | <u>119,849</u> | <u>320,776</u> | <u>407,849</u>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總資產 | 2,686,995 | 2,795,682 | 2,927,145 | 1,972,422 |
| 總負債 | <u>376,560</u> | <u>1,730,564</u> | <u>2,006,266</u> | <u>649,143</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u>2,310,435</u> | <u>1,065,118</u> | <u>920,879</u> | <u>1,323,279</u> |